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08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08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昱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审议结果：表决5票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表决5票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